

中國香港乒乓總會
2026 年愛知·名古屋亞洲運動會
運動員選拔機制

一、 總體原則

- (一) 中國香港乒乓球代表隊將依據《2026 年愛知·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運動員選拔機制》(下稱「本機制」)，選拔運動員代表中國香港參加 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8 日在日本愛知縣與名古屋市舉行的第 20 屆亞洲運動會。
- (二) **團體項目為本屆亞洲運動會選拔之核心**。所有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項目之參賽運動員，必須為已入選團體項目成員。
- (三) 本機制所採用之世界排名，均以國際乒乓球聯合會於 **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布之最新世界排名** 為準。如涉及個人世界排名與組合世界排名之適用差異，均以該比賽項目所對應之世界排名類型為準。
- (四) 所有選拔結果，須經教練團隊進行綜合技術評估後，提交中國香港乒乓總會審批，並由總會作最終提名。

二、 選拔資格

參與選拔之運動員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一) 為中國香港乒乓球代表隊全職運動員；
- (二) 通過相關體檢要求；
- (三) 持有有效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。

三、 團體項目名單產生機制

(一) 參賽名額

- 男子團體：5 名運動員
- 女子團體：5 名運動員

(二) 名單產生方式

1. 世界排名直接入選

國際乒聯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布之單打世界排名中，位列前 100 名之男子或女子代表隊運動員，將直接獲得團體項目參賽資格。若符合資格之人數少於或等於 5 人，則全部直接入選。若符合資格之人數多於 5 人，則取單打世界排名最高之前 5 名。

2. 選拔賽補充名額

如團體項目名額尚有空缺，其餘名額將透過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舉行之隊內選拔賽產生。

中國香港乒乓總會
2026 年愛知·名古屋亞洲運動會
運動員選拔機制

四、 單打項目名單產生機制

(一) 參賽名額

- 男子單打：2 名
- 女子單打：2 名

(二) 名單產生方式

在符合團體項目成員資格的前提下，於單打世界排名位列前 100 名之男子或女子代表隊運動員中，世界排名最高之首兩名將直接獲得單打項目的參賽資格。

五、 雙打及混合雙打項目名單產生機制

(一) 參賽名額

- 男子雙打：4 名運動員 (2 對組合)
- 女子雙打：4 名運動員 (2 對組合)
- 混合雙打：4 名運動員 (2 對組合)

(二) 名單產生方式

1. 第一個參賽資格

在符合團體項目成員資格的前提下，該項目中**世界排名最高之組合**直接獲得參賽資格。

2. 第二個參賽資格

(1) 混合雙打

- 在世界排名最高之混合雙打組合入選後，如僅另有一對組合於世界排名位列前 100 名，則該對組合直接獲得第二個參賽資格。
- 如混合雙打世界排名前 100 名內尚有兩對或以上其他組合，則由該等組合進行選拔賽，以產生第二個參賽資格。
- 如未有任何混合雙打組合進入世界排名前 100 名，則所有組合均須進行選拔賽，以產生第二個參賽資格。

(2) 男子及女子雙打

由教練團隊在團體項目名單內，根據運動員之技術特點、配搭穩定性、近期訓練及比賽表現，以及團體戰術需要，作出最終決定。

中國香港乒乓總會
2026 年愛知·名古屋亞洲運動會
運動員選拔機制

六、 替補機制

若入選運動員因傷病、不可抗力或其他經總會確認之原因無法參賽，由教練團隊在團體名單內按排名或選拔賽成績順位提出替補人選，經總會審批後向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出替補。

七、 上訴機制

運動員如對選拔結果有異議，可依照中國香港乒乓總會既定之[上訴機制](#)提出上訴。

八、 附則

如本機制有任何未盡完善之處，本會保留最終解釋、修訂及決定權。

中國香港乒乓總會

2026 年 4 月 13 日